

公 開 類	次月20日前編報	編製機關	中華郵政公司
月（年）報	次年2月底前編報	表 號	20670-03-05

中華郵政公司投遞函件

中華民國 年 月							單位：件		
運輸別	總 計			平 常 函 件			特 種 函 件		
	小 計	普 通	限 時	小 計	普 通	限 時	小 計	普 通	限 時
總計									
國內									
水陸路									
航 空									
國際									
水陸路									
航 空									
填表	審核		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機關首長		

中華郵政公司投遞函件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郵政局所投遞之函件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月報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年報以每年1月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投遞函件依交寄手續別分為平常及特種2項。各項又分為普通、限時2目，各目又分為國內及國際2類，各類細分為水陸路及航空2種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平常函件：收寄時不編列號數亦不掣給執據，遞送時不登列清單，投遞時不取具收件人收據，依通常手續處理之郵件。

（二）特種函件：各類函件向郵政機關交寄，由郵局編列號碼，掣給收據，轉遞途中每一經轉局均照原寄局編列之號碼登列清單交接，向收件人投遞時並取具收據存查之函件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中華郵政公司會計處依據各等郵局投遞函件統計表彙計而成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